



招商信诺附加安享康健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 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10.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 19 条所规定的重大疾病, 但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4 小时起 180 天之内, 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自该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之日起 24 小时起效力终止。 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 我方将不给付任何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5. 11.
4.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19. 20.
5.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医院”、“专科医生”、“初次发生”、“首次确诊”、“意外伤害”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1.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7. 保险费的支付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9. 合同效力恢复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12. 诉讼时效

13. 保险金申请资料

14. 保险金给付

15. 其他核定结果

16.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7. 受益人

18. 保险单借款

19. 重大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20. 轻症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21.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安享康健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招商信诺安享康健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1.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您方（见 21.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 60 天至 50 周岁（见 21.3），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21.4），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4 小时起 180 天之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见 21.5）并经**医院**（见 21.6）**专科医生**（见 21.7）**首次确诊**（见 21.8）患有本附加合同第 19 条所规定的任何重大疾病，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见 21.9），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自该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小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 19 条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但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4 小时起 18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自该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小时起效力终止。
二、轻症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4 小时起 180 天之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 20 条所规定的轻症疾病，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向受益人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自该轻症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小时起终止，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第 20 条所规定的轻症疾病，但初次发生轻症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4 小时起 180 天之内，**我方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在疾病首次确诊时已经超越轻症疾病的状或阶段，我方将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
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4.	责任免除	<p><u>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我方将不给付任何保险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u> <u>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u> <u>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21. 10);</u> <u>四、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见 21. 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21. 12)。</u> <u>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21. 13)、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1. 14),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1. 15)的机动车;</u> <u>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21. 16) (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中第 35、57 种疾病除外);</u> <u>七、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 21. 17)、暴乱或武装叛乱, 恐怖主义(见 21. 18)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u> <u>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u> <p><u>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 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 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21. 19) 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u></p> <p><u>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 本附加合同及其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我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u></p>
----	------	---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7.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8.	未支付保险费 的处理	<p>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p> <p>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在<u>保险费到期日</u> (见 21. 20) 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 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u>保险事故</u> (见 21. 21), 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u>我方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p> <p>若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p>

第四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9.	合同效力恢复	<p>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 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 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 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投保人补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 (见 21. 22) 后当日的 24 时起, 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 需一并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效力。</p> <p>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 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 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时, 我方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p>
----	--------	---

-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向我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投保人实际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须一并解除。
11.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效力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四、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五、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六、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或终止本附加合同。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
1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3. **保险金申请资料** 一、申领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者轻症疾病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4.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5.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6.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附加合同之未还款项指您方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本附加合同的未还款项（含利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7. 受益人 受益人是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18. 保险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19. 重大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 原位癌（见 21.23）；
- (二)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六)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一)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二)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 (三)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四)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21.24）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21.25）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21.26）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二) 肝性脑病；
- (三)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四)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二)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持续性黄疸；
- (二) 腹水；
- (三) 肝性脑病；
- (四)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21.27)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双目失明-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二)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二)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slant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slant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上述第一至第二十五种重大疾病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制定。

二十六、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一)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 (二)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二十七、严重冠心病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右冠状动脉、前降支、左旋支中的任意三支)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二十八、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晨僵；
- (二)对称性关节炎；
- (三)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四)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五)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二十九、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他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 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 II 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IV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V 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三十、严重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一)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二)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三)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三十一、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

别是眼外肌) 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二)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二、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有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三十三、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其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三十四、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一)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二)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五、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一)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二)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三)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三十六、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三十七、严重的 1 型糖尿病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1 型糖尿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二)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 1)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
 - 2) 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三十八、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本保单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已经造成瘘管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三十九、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SP) 又称 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 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十、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一) 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 1)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100\text{pg}/\text{ml}$ ；
 - 2)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3)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二)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一、埃博拉病毒感染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传染病专家确诊，且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二) 从症状出现 30 天后有出血性并发症。

四十二、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为一种特发型淤胆性疾病，特点为肝内及肝外胆道系统胆管壁增厚和管腔狭窄。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一) 诊断由逆行胰胆管造影 (ERCP) 或经皮胆管造影 (PTC) 确认；
- (二) 持续性黄疸超过 30 天，伴碱性磷酸酶 (ALP) 显著升高，血清 ALP>200U/L；
- (三) 出现继发性胆汁性肝硬化和门静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三、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一种系统性胶原血管病引起进行性的皮肤/血管和内脏器官的弥漫性纤维化。本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由活检和血清学证据支持并且疾病已经影响到心脏、肺或肾脏等内脏器官并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 (一) 肺纤维化，已经出现肺动脉高压、肺心病；
- (二) 心脏损害，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
- (三) 肾脏：肾脏损害，已经出现肾功能衰竭。

下列疾病不在本险种保障范围内：

- (一) 局限硬皮病；
- (二) 嗜酸细胞筋膜炎；
- (三) CREST 综合征。

四十四、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再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五、丝虫病所致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阻塞性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肿分期第 III 期，临床表现为肢体象皮肿，患肢较健肢增粗 30%以上，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四十六、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且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未导致前述肢体瘫痪者及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四十七、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 (二) 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四十八、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本保单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予以理赔。

四十九、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一)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 IV 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二) 持续不间断 180 天以上；
- (三)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五十、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本项保险责任仅在被保险人 18 周岁以前提供保障)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一)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二)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 3 个月以上。

五十一、严重瑞氏综合症 (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一)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二)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三)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五十二、植物人状态

指经神经科专科医师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及脑干以下中枢神经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以上。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除外。

五十三、独立能力丧失

指疾病或外伤造成被保险人至少持续 6 个月以上完全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

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被保险人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丧失必须是永久性的。

五十四、II 级重症急性胰腺炎

II 级重症急性胰腺炎是指急性胰腺炎伴有脏器功能障碍。被保险人所患的 II 级重症急性胰腺炎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按 APACHE II 评分达到 8 分或 8 分以上和 Balthazar 分级系统达到 II 级或 II 级以上，并且接受了外科剖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五十五、克-雅氏病（CJD、人类疯牛病）

CJD 是一种传染性海绵状脑病，临床表现为快速进行性痴呆、肌阵挛和特征性脑电图变化。本病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 WHO 诊断标准明确诊断，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CJD 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六、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十七、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二）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三）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四）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五十八、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 (一) 高γ球蛋白血症;
 - (二)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 (三)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四)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五十九、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20. 轻症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一、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肿瘤

指被保险人生前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肿瘤,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一) 原位癌;
- (二)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二、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或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引起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或接受冠状动脉成形手术,需要符合以下定义。无论被保险人符合定义中的一项还是二项,本轻症疾病项下仅赔付一次,赔付后本项轻症疾病责任终止。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二)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ST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Q波。

因存在心肌桥而出现的类似于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表现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是指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因冠状动脉先天性畸形而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四、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因先天性心脏病而实施心脏瓣膜介入手术的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五、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被保险人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一) 脑垂体瘤；
- (二) 脑囊肿；
- (三)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六、视力严重受损-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二)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七、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10%）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10%但小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九、重症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被保险人接受了全麻下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颅骨钻孔术除外）；
- (二) 在外伤 180 天后仍然遗留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十、单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21.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21.1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1.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21.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21.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21.5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第一次出现与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相关的症状（见21.28）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轻症疾病。
- 21.6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全天24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21.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21.8 首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或最后一次复效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重大疾病、轻症疾病。
- 21.9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21.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1.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1.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1.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1.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1.15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1.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1.17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21.18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21.1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1.20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21.21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1.22	利息	欠交保险费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21.23	原位癌	指恶性肿瘤细胞仅局限于粘膜的上皮层或皮肤的表皮层内，尚未穿透基底膜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的恶性肿瘤。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21.2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 3 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21.25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 4 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21.2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1.2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1.28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